

奈曼旗人民医院

关于奈曼旗人民医院传染病病房楼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资格 审查有关问题的说明

现就奈曼旗人民医院传染病病房楼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NMQZCS-C-H-250059-1, 以下简称“本项目”)资格审查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 因供应商质疑引发核查, 发现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存在合规问题, 且涉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以下简称“87 号令”)及《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适用, 为保障本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推进, 结合政策与项目实际,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开标评审流程: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按规定程序开标, 共 5 家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分别是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名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名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松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初步资格审查, 5 家供应商均通过审查进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程序完成评审, 确定

中标候选人排序并按要求公示中标结果。

(二)质疑与核查启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有供应商就中标人资格合规性向我单位提交书面质疑。为妥善回应质疑、保障采购公平，我单位严格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要求，立即启动核查程序，对所有参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复核，最终发现3家供应商(内蒙古名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名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松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明确要求。

二、核心问题与法规适用限制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条款，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额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经逐项核查确认：上述3家供应商未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依据《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该3家供应商的投标应认定为无效。

三、政策依据

(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答复质疑，为我单位启动核查程序提供依据。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界定评标结果汇总后可修改或重新评审

的法定情形，排除“资格审查错误”的适用，是本项目后续处理的关键法规限制。

(三)《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未提供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为认定3家供应商投标无效提供依据。

四、处理意见

鉴于本项目经核查确认3家供应商未提供信用承诺函，按规定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并及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人(盖章)：奈曼旗人民医院

2025年09月24日

